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理賠注意事項

一、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。
- (二)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。
- (三) 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、法院令文、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。
- (四)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，或為出庭作證、協助鑑定、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。

二、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理賠申請書。
- (二) 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。